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司小調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廖玉婷

相 對 人 閻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同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則為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然未予訴狀內表明其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是本件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相對人之戶籍設在屏東縣，而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有本院職權查調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依法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。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